

桃園市112年度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人權法治-兩公約教育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2年度友善校園全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桃園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研習目的：

- 一、透過課程介紹，強化教育人員對於人權法治、數位時代下的人權發展與挑戰之知能。
- 二、藉由相關課程及主題式研習活動規畫、概述兩公約內容與法規，並以舉實際案例推展參與對象社會秩序維護之觀念與專業能力。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大園國際高中。

伍、研習時間：

- 一、上午場：112年8月18日(星期五)09:00~12:20，限額200人。
- 二、下午場：112年8月18日(星期五)13:30~16:50，限額200人。

陸、研習對象：各校薦派本市各國高、中、小學校之學務或輔導人員一位參與。

柒、研習流程：詳如附件。

捌、研習地點：大園國際高中演藝廳（實體研習）。

玖、報名方式：

請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研習代碼及連結如下：

- 一、上午場（限額200人）：H00006-230700001 (<https://tinyurl.com/cxu32jrx>)
- 二、下午場（限額200人）：H00006-230700002 (<https://tinyurl.com/428nvu8f>)

拾、報名起訖時間：

- 一、研習網站已於即日起開放報名，將於112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11時59分關閉並將各校參與名單送教育局備查。
- 二、若截止時間有變動，依教育局最新發函通知為準。

拾壹、相關規定：

- 一、研習人員務必於研習當日完成講師公布的線上測驗，測驗分數須達70分以上，方可納入研習時數計算。

二、為維護研習品質及參加研習人員權益，請各校依時程完成薦派。

三、承辦單位將依照報名順序錄取，每場次上限200人，額滿為止。

四、請勿同時報名上、下午場研習，承辦單位將剔除重複報名人員資料，避免佔用名額、排擠其他學校參與機會，以維護公平性。

五、本案參加人員給予公假課務派代，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六、本案相關工作人員於辦理活動完畢後予以敘獎，嘉獎一次四名及獎狀人員四名。

拾貳、研習聯絡人：大園國際高中學務處訓育組長，電話是03-3813001#311。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函增（修）訂之。

桃園市112年度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人

權法治-兩公約教育研習

研習流程

※括號（）內為下午場之時間。		
日期	112年8月18日（星期五）	
時間	內容	主持/主講人
08:30-09:00 (13:00-13:30)	報到	大園國際高中工作團隊
09:00-09:10 (13:30-13:40)	開幕致詞	市府教育局長官 大園國際高中 朱元隆校長
09:10-10:00 (13:40-14:30)	課程（一）：人權與兩公約簡介	高明法律地政士事務所 陳淑貞律師
10:00-10:10 (14:30-14:40)	休息	
10:10-11:00 (14:40-15:30)	課程（二）：兩公約中的教育意涵	高明法律地政士事務所 陳淑貞律師
11:00-11:10 (15:30-15:40)	休息	
11:10-12:00 (15:40-16:30)	課程（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介與教育意涵	高明法律地政士事務所 陳淑貞律師
12:00-12:20 (16:30-16:50)	綜合座談	市府教育局長官代表 大園國際高中 朱元隆校長
12:20- (16:50-)	賦歸	